

南京工业大学 2016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南京工业大学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南京工业大学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南京工业大学以“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核心任务，以建设“综合性、研究型、全球化”高水平大学为发展战略目标，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协同创新为主线，更好更快推进转型升级，构建跨越发展的框架布局，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加快建设高水平学科，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科技创新和服务社会能力，全方位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实现学校综合实力的全面提升。

未来五年、十年将是南京工业大学实现跨越发展的重要时期，学校要力争“综合性、研究型、全球化”大学战略目标实现，要力争高水平大学建设取得新进展。要全面推进实施“八项工程”，一是实施人才培养强基工程，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二是实施高端人才培育工程，建设一流师资队伍；三是实施学科建设跨越工程，增强学科整体实力；四是实施管理水平提升工程，提高学校办学绩效；五是实施全球战略推进工程，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六是实施职业生涯优化工程，搭建人才成长平台；七是实施基础设施完善工程，加强支撑体系建设；八是实施文化建设筑基工程，铸造先进大学文化。力争早日完成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

围绕南京工业大学未来发展的主要目标，学校要完成建设“江苏先进生物与化学制造协同创新中心”与“先进材料谷（国家实验室）”、开拓“海归人才缓冲带”三个重点建设

任务。要处理好发展中的“四大关系”，一是正确处理好适应需求与引领发展的关系，着力把协同创新作为实现学校跨越发展的工作主线；二是正确处理好彰显特色与转化优势的关系，着力把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作为学校跨越发展的根本任务；三是正确处理好优化内部与拓展外部的关系，着力把拓展社会资源作为学校跨越发展的动力；四是正确处理好传承与创新的关系，着力把先进大学文化作为推动学校跨越发展的灵魂。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南京工业大学决算包括南京工业大学、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南京工业大学基建、南京工业大学后勤服务集团四个帐套。

三、2016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6年，学校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团结带领全校师生员工，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精心谋划并全面开启“十三五”的改革发展，学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取得了新发展新成绩。学校入围 U.S.NEWS 和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全球榜单。

1、认真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按照中央和省委

要求,结合学校实际,于2016年4月正式启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先后成立协调小组、制定实施方案,校院两级党委书记结合专题教育上党课并动员部署。5月上旬前,全面实行二级推进,38家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以讲党课完成部署启动,确保了学习教育上下联动、有序开展。学习教育开展以来,校、院两级党委领导班子分别开展党课和专题学习讨论200余次,二级党组织开展专题学习讨论和主题活动110次,全校各基层党支部共开展专题学习讨论和主题活动累计880次。民主评议学生党员4509人,全面覆盖全校391个党支部,集中培训基层党务骨干1000人次,把学习教育融入日常党员教育培训。对薄弱党组织进行了排查和帮扶,增强基层组织活力,推动党支部书记履行好党建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深入推进基层党建工作。

2、着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认真抓好理论学习。每学期制订学习计划,明确专题重点,通过编印《理论学习半月谈》、发放辅导用书、开展集中学习、组织报告会等形式组织校、院两级中心组学习,持续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党的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毛泽东同志《党委的工作方法》、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切实担负起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坚持和巩固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牢牢把握意识形态主动权,认真抓好课堂、讲座、研讨会、报告会、社团、涉外基金项目等管理。积极开展思想教育,评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价值观优秀项目和典型案例。广泛开展“纪念红军长征胜利八十周年”活动，其中网络接力和网上知识竞赛吸引了6.3万人次参加。开展师德建设重点月活动，开展“不忘初心——我的筑梦故事”主题征文活动，评选表彰第十届“师德十佳”。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与改革，校领导多次参加集体备课、听课、巡考并为学生上形势政策课。提高对热点问题和突发事件的预判、正面引导和媒体应对能力，周密制定重要舆情应对方案。深化全媒体平台建设。学校官方微信、微博粉丝量均突破4万人，在“江苏教育发布”“两微一端”录用稿件数名列全省高校前茅。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等校外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学校500余次。制定《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条例》《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条例》《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试行）》《新闻宣传工作积分考评办法（试行）》等宣传思政工作规章制度，推进宣传思想工作规范化。学校荣获2013—2015年度江苏省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称号、全国“2015年全民阅读先进单位奖”和第九届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二等奖。与约翰内斯堡大学共建的孔子学院在推进南非汉语教学，传播中华文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学校文艺巡演团赴西班牙孔子学院进行了多场演出，进一步提升了学校的品牌知名度。

3、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健全党务工作会议制度，强化会议“学习、部署、交流、研讨”职能落实，丰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职责、落实党要管党要求的载体。不断加强党员

教育。以“纪念建党 95 周年”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主题鲜明的主题教育活动；立项资助 66 个主题党日活动和 16 项“党建工作创新计划”；2 项主题党日活动获省高校“最佳主题党日活动”优胜奖，1 项党建工作创新项目获省高校“党建优秀调研报告”。扎实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全年发展党员 945 人，发展计划落实率达 99.5%；发展教师党员 15 人，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 21 人。抓实党员教育培训工作，举办 2 期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1 期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2 期预备党员培训班、2 期毕业班正式党员培训班，培训入党积极分子 3360 人，预备党员 955 人，正式党员 1403 人。选派 44 名教师党员参加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举办的网络培训班。积极选树党员典型，评选表彰了先进党支部 23 个、优秀共产党员 60 人、优秀党支部书记 20 人，获江苏高校先进基层党组织 1 个、优秀共产党员 2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 2 名。扎紧规章制度笼子，制定《南京工业大学因私出国（境）党员管理暂行办法》《南京工业大学民主评议党员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强了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指导南京工业大学浦江学院城东校区召开第一次党员大会。按照中央要求，认真开展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和党费交纳工作专项检查。

4、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党政干部教育培训，选派 4 位处级干部参加省委党校举办的十校联合党政干部进修班。选派 37 名党员干部参加中央党校、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井冈山干部学院、省委党校的培训。认真做好干部选任工作。

提任中层正职领导干部 2 人 副职 3 人 聘任中层干部 2 人，岗位调整 2 人。认真做好挂职干部选拔管理工作，悉心关爱在外挂职干部。目前我校有 16 名干部在外挂职，其中科技镇长团成员 13 人、博士服务团成员 1 人、在教育部和省委帮扶工作队各 1 名。按照省委要求，认真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严格中层以上干部因公、因私出国（境）审批和证照管理制度。

5、深化党风廉政建设。统筹谋划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全面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落实好“一岗双责”要求，坚持做到纪检监察工作与学校整体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召开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大会，全面部署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认真做好巡视和检查的准备和保障服务工作。年初接受了省委教育纪工委的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实情况专题调研检查。8月25日至9月25日，校党委接受了省委第六巡视组为期一个月的巡视“回头看”。巡视“回头看”情况反馈当天，校党委常委会就专题研究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加强学习，增强管党治党的使命感和紧迫感。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发放学习手册和《尺·度》廉政动漫读本，组织收看专题片《永远在路上》，组织师生参加省第十届“校园廉洁

文化活动周”和第五届全国大学生廉政知识问答等活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人心。推进党风廉政制度建设，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制定《关于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若干规定（试行）》《南京工业大学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细则》和《南京工业大学纪委委员联系基层党组织暂行办法》等，用更高标准、更严纪律要求约束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做好专项整治工作。开展违规吃请和公款吃喝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顺利接受省教育纪工委组织的作风建设专项督查，并得到充分肯定。落实监督责任，规范权力运行，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完成轮岗、离岗中层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省级协同创新专项、省级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等内部财务、管理审计 26 项。审核校内基建、修缮工程 285 项，送审额共计 8575.31 万元，核减额达 845.95 万元，综合核减率为 9.86%。

6、持续加强和改进学生工作。坚持以育人为中心，以“规范化、精细化、个性化”为总体要求，全面实施“北斗星计划”，对不同年级学生的分级管理和分类引导，不断健全学生成长成才服务体系。构建多主体的学风建设体系，探索个性化的管理模式，搭建多样化的活动平台，完善长效性的激励机制。“北斗星计划”获得“江苏高校学生教育管理创新项目”二等奖。优化服务，创新模式，积极构建资助育人和心理健康教育育人平台。完成 1600 多万元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 70 余项校外专项奖学金的评选发放。在 2016 年

度普通高校学生资助绩效评价中再获“优秀”等级。以“启明星计划”为核心，不断加强招生就业工作。健全招生常态长效机制，稳步推进优秀生源基地建设，构建立体化招生宣传网络，圆满完成本科招生任务，生源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打造同步化、实时化、互动化就业服务体系，着力提升就业质量。全面实施“彩虹计划”，着力加强“职业化、专业化、专家化”学生工作队伍建设。

7、发挥群团组织作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紧密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着力提升我校群团组织的引领力、凝聚力、服务力和创新力。召开四届二次教代会，积极引导教职工广泛参与学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开展“教书育人、优质服务窗口”先进集体和个人评比活动，激发教职工工作积极性、创造性。积极组织教职工文体活动，丰富教职工文化生活。实施“风尚南工”、“创新攀登”、“知行并进”、“艺行美道”四大育人工程，服务青年思想修养、创新创业、实践成才、文化艺术需要，不断完善共青团育人工作体系。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全面推进日常志愿服务的系统化建设、大型赛会志愿服务的专业化建设和研究生支教团工作的精品化建设，实施“志善青春”计划，强化青年志愿服务。倡导“红十字”精神和理念，承办第二届江苏省高校急救救护竞赛，我校代表队获一等奖。校团委荣获“全国五四红旗团委”“第十一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组织奖”“全国西部计划优秀项目办”

“全国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先进单位”等称号，成为全国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7所顾问高校之一及首批36所试点单位之一，在引领团员青年成人成才、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8、重视统战和离退休工作。完善统战工作体制机制。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和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贯彻落实党的统战方针政策，全面加强统战工作领导，进一步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的大统战格局。制定《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党委常委会成员联系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实施细则》和《向党外人士通报情况和征求意见实施办法》等文件，健全校党委常委与党外代表人士联系交友制度，不断推进了学校统战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协助各民主党派做好换届工作，做好政治交接，配好班子，推动和支持民主党派思想、组织和能力建设。重视平台搭建，拓展统战领域。“侨之家”工作站成为国务院侨办首批为侨公共服务体系示范点。积极选送民主党派负责人或骨干成员以及无党派代表人士、党外中层干部参加各类培训，收到良好效果。贯彻落实中央要求，切实做好离退休工作。认真落实离退休人员“两项待遇”，集中慰问老同志200多人次；推进二级关工委常态化建设，积极发挥老同志作用。举办离退休教职工集体祝寿会，开展丰富多彩文体活动，丰富离退休人员精神文化生活。校关工委工作获江苏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表彰，1人荣获教育部关工委

委表彰。

9、人才培养彰显新成效。深化落实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三十条”，全面接受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进一步明确本科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学校成功入选国家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2011 学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日趋成熟。承办第二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江苏省选拔赛，学校代表队获省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3 项、全国总决赛铜奖 2 项，学校获优秀组织奖和最佳创意奖。在第二届“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斩获三金，金奖数居全省高校第二位。获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重点项目 45 项、一般项目 20 项、指导项目 50 项。两门课程被评为教育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毕业设计(论文)获省优 15 项、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 3 项。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共获奖项 622 项，其中国际奖项 26 项，国家级 103 项，省校级 493 项，参与学生人数达 2800 多人。学校江苏女子垒球队先后荣获全国女子垒球锦标赛、全国垒球冠军赛、全国青年女子垒球锦标赛三项冠军，再次实现了年度全国赛事大满贯。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要求，加强学科建设，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承办江苏省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现场推进会。推进专业学位“双导师制”实施，推动“产业教授”参与学科人才培养工作，18 名企业家受聘“产业教授”，9 个校企联合培养基地获批江苏省研究

生工作站，3个基地获评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强化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获批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106项，研究生学术交流项目1项，优秀研究生课程3项。完成51套以能力培养为导向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资助研究生发表SCI论文224篇和授权发明专利19项。获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3篇、优秀硕士论文（学术型）7篇和优秀专业学位硕士论文4篇。新增2个“十三五”省重点学科，组织5个国防特色学科申报工作。按照“稳定、提高、创新、发展”的要求，规范内部管理，增强服务意识，不断提升继续教育办学水平。修订42个成人教育专业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加强特色专业和精品课程建设，不断提高办学质量。自考招生3300余人，成人教育招生4600多人，培训学员3000多人，全年共创产值2200余万元，实现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为提升学校品牌形象做出了积极贡献。

10、人才队伍建设斩获新成就。中国科学院院士黄维教授当选俄罗斯科学院外籍院士，入选“2016年度中国留学人员创新创业50人榜单”；新增第二批国家“万人计划”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1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1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和“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各1名、第十二批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5名、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项目3名。获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1名、省教育工作先进集体2个、省优秀教育工作者1名、省

教学名师 1 名，江苏特聘教授 6 名（入选人数再居江苏高校首位）、江苏省杰青和优青基金获得者 3 名、省“双创人才”4 名、省“双创团队”2 个、省“双创博士”11 名、省“333 工程”23 名、省“青蓝工程”12 名、省“六大人才高峰”20 名。全年共引进教师 164 人，其中第二层次及以上 44 人、具有博士后经历 83 人、海外经历 94 人。85 位教师获国家、省级等公派出国项目资助赴境外研修。完成首批协议工资人员的聘期（中期）考核工作。畅通管理人员发展通道，1 人晋升五级职员、9 人晋升六级职员；29 名一般雇员转为高校雇员；补充辅导员 12 人、教辅人员 15 人、管理人员 20 人；首次组织了“3+1”人才队伍培训。

11、科学研究产生新亮点。一项科技成果成功入围“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2 项，立项总数 112 项，获批经费增长 23%。获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5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 18 项、青年项目 3 项。获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56 项，省高校自然科学基金研究计划项目 25 项。在《自然》系列期刊上发表了一批高水平论文，7 位教授入选中国高被引学者榜单，2 位教授分别入选全球 2016 高被引科学家、高被引华人科学家榜单，助推学校“自然指数”跃居全国机构第 42、内地高校第 36 名。申请中国专利 6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56 项，PCT 和其他国家专利 7 项；授权中国专利 40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06 项；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49 件，获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证书 10 件。学校获批江苏省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试点，获第十八届中国专利奖 2 项，获首届江苏省发明人奖 2 项。获批省级实验室类平台 4 项、中欧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1 项。国家特种分离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入选科技部第二批全国科技服务业行业试点单位，学校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南京站成为江苏唯一入选国家食药总局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评价机构。纵向科研到款近 1.4 亿元。获各级科技奖励 20 项，其中，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技术发明奖 2 项；中国测绘学会科技进步奖 1 项；江苏省科学技术奖 6 项；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 5 项；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高校科学技术研究类）4 项。

12、社会服务作出新贡献。推进技术转移与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技术转移中心通过了省科技厅的综合考核，获得“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称号。“南工劝业公社众创空间”获得南京市的绩效评价优秀等级。获得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 3 项、中国技术市场金桥奖 1 项。打造创业服务品牌，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育工作，设立 500 万南工劝业公社种子基金和 3000 万六翼创投基金等作为大学生创业的扶持基金。加强产学研用合作，加强与企业及地方政府的科技交流与合作，不断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2016 年签定横向科研合同 1002 份，到款 1.3 亿元。获批 12 项江苏省产学研前瞻性项目。孵化科技企业 130 余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江苏省科技创业优秀民营企业 6 家。优化

科技园入驻企业，实现资源运作收入 2100 万元。科技成果“全球首套制浆造纸废水零排放成套工艺”亮相国家“十二五”科技创新成就展。

13、开放办学拓展新空间。积极做好校友会工作。成功召开校友创新创业论坛暨 2016 年校友年会；举办毕业 30 周年校友返校庆典活动；举行首届校友返校日，500 余名海内外校友欢聚母校；加强校友交流联系平台建设，努力将校友会建成“代言母校形象、联系母校桥梁、发展母校智库、凝聚校友磁场”的平台。强化政校、校校合作，成为省局共建高校，先后与南京大学、解放军理工大学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深化与盐城市政府的政校合作。外专引智走向高端。

“柔性电子创新引智基地”入选国家外专局“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即“111 计划”），获批“高端外专项目”7 项。推进国际科研协同，与国外学术机构建立联合研究中心 4 个，与自然出版集团合作出版开放获取期刊《npj-柔性电子》。助力国际化人才培养。南京工业大学谢菲尔德大学联合学院（简称“金塔学院”）经教育部批复成立，与西班牙萨拉戈萨大学共建孔子学院。教职工因公出国（境）交流 306 人次，学生出境交流 462 人次。

14、保障服务体系更完善。根据“深入研究、科学论证、充分借鉴”的编制目标，历经前期工作阶段、编制论证阶段和修订完善阶段，以务实的态度、理性的分析、发展的眼光和创新的思维，科学编制《南京工业大学“十三五”改革和

发展规划纲要》并制订了系列专（分）项规划，相关文本已通过省教育厅的评审。实行积极财务、“阳光财务”。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优化结构用好经费、完善规程管好经费，不断强化预算管理，坚持服务与管理并重，质量与效率并举，不断加强财务的规范性、科学性、主动性和创新性建设。完成国有资产清查工作。资源保障更加有力，大力推进资源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不断强化实验室安全与环境建设，科学统筹实验室建设，加强存量房产管理，优化新增资源配置，完成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按照“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不断加强和改进招投标工作。履行股权管理职责，规范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强化企业服务工作，控股、参股企业实现收入约 9 亿元、利税 1 亿元，返还工资 1100 万元。信息资源建设不断提升，荣获省高校图书馆先进集体称号。建成校级高性能超算中心及配套机房，“无线南工”投入运行。《南京工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生物加工过程》荣获“2016 年度中国高校优秀科技期刊”称号。大力推进档案信息化进程，不断提升档案服务能力与质量，出新改造校史陈列室。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完成江浦校区亚青村田径场、生工学科楼废气处理、江浦校区东线中线天然气、化学类学科楼废水处理、药物研究所 GLP 等基建项目，全力推进材料化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材料安全土木学科楼、青年教师公租房、丁家桥科技 D 楼等项目。举办岗位技能竞赛活动，加强生活场所的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后勤服务质量稳步提升；加强大中修工程管理，逐步对学生

宿舍、教学楼进行改造出新。加强安全保卫工作，不断增强师生安全防范意识，提升安保技防水平和保安物业化管理水平，扎实开展隐患整治、消防“四个能力”建设，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及整治活动。

第二部分 南京工业大学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具体情况，见附件 2016 年度南京工业大学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南京工业大学 2016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工业大学 2016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88566.1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143.49 万元，增长 13.31%。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结转的专项经费增加较多，以及生均拨款有所增加。其中：

（一）收入总计 188566.1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84594.69 万元，为当年从省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8561.58 万元，增长 11.26%。主要原因是生均拨款有所增加、离退休补贴及各类专项经费增加等。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0 万元，主要原因是教育附加比往年有所减少。

3 .事业收入 47394.59 万元 ,为南京工业大学开展教学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657.21 万元 , 增长 1.41%。主要原因是纵向科研经费等有所增长 , 学费缴纳总额有所上升。

4 . 经营收入 8517.37 万元 , 为南京工业大学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 502.97 万元 , 减少 5.58%。主要原因是科技开发中心横向科研小幅下降。

5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300 万元 , 为南京工业大学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300 万元 (上年无) , 主要原因学校加强对附属单位管理 , 上缴收入有所增加。

6 .其他收入 12342.09 万元 ,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主要为南京工业大学取得的利息、国产设备退税、捐赠等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5014.23 万元 , 增长 68.43%。主要原因是捐赠收入、资产处置收入等有所增加。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8035.93 万元 ,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南京工业大学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17381.52 万元 ,主要为南京工业大学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专项资金。

(二) 支出总计 188566.19 万元。包括 :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23 万元,主要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8.2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 2016 年度新增专项。

2.教育(类)支出 144879.22 万元,主要用于教职工工资和教学、学科建设运行保障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8503.6 万元,增长 6.24%。主要原因是教职工公积金、提租补贴的计提标准有所增加、人才引进力度加大等。

3.科学技术(类)支出 4454.02 万元,主要用于省科技主管部门安排的各类科研专项。与上年相比增加 236.38 万元,增长 5.6%。主要原因是各类科研专项经费略有增加,且科研专项经费的执行进度加快。

4.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7.6 万元,主要是高雅艺术进校园等文化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 2016 年度新增专项。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2.6 万元,主要是求职创业补贴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7.2 万元,增长 688.89%。主要原因是创新、创业学生人数增加等。

6.节能环保(类)支出 208.09 万元,主要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研究和实验。与上年相比增加 108.09 万元,增长 108.09%。主要原因财政这类项目支持力度加大且执行进度较快。

7.农林水(类)支出 42 万元,主要用于农林水利方面

的研究与实验。与上年相比减少 48 万元，减少 53.33%。主要原因是该类项目今年执行进度较慢。

8 . 资源勘探信息等 (类) 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勘测、测绘方面的研究与实验。与上年相比减少 200 万元，主要 2016 年没有该类专项。

9 . 住房保障 (类) 支出 10915.8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公积金、提租补贴以及老职工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5167.6 万元，增长 89.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并且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标准提高。

10 . 结余分配 2003.4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比上年增加 2003.4 万元，主要是经营结余转入事业基金。

11 .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005.16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南京工业大学本年度 (或以前年度) 预算安排的各类财政专项执行较慢，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工业大学本年收入合计 153148.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4594.6 万元，占 55.2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47394.59 万元，占 30.95%；经营收入 8517.37 万元，占 5.5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300 万元，占 0.20%；其他收入 12342.09 万元，占 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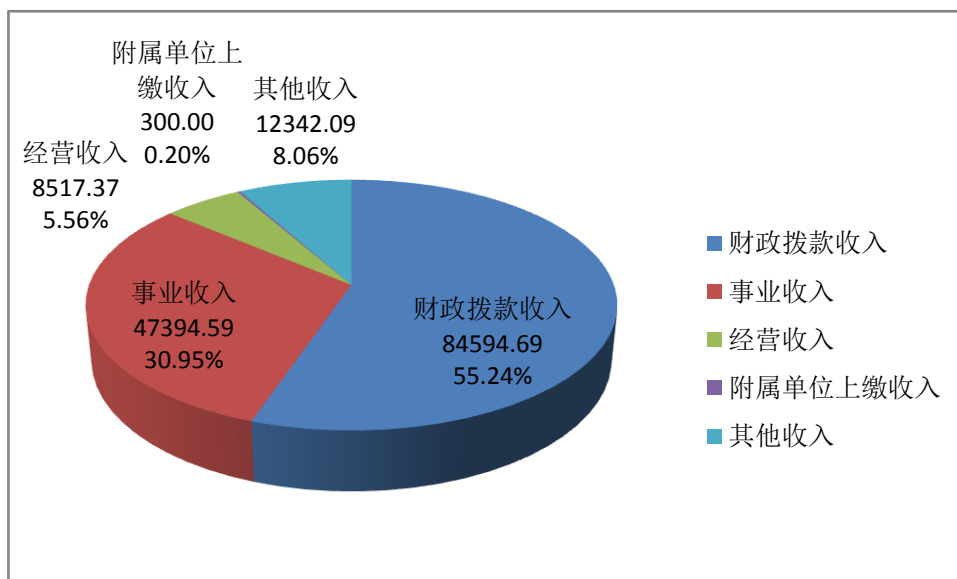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工业大学本年支出合计 160557.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661.91 万元，占 72.04%；项目支出 39961.68 万元，占 24.89%；经营支出 4934.04 万元，占 3.07%；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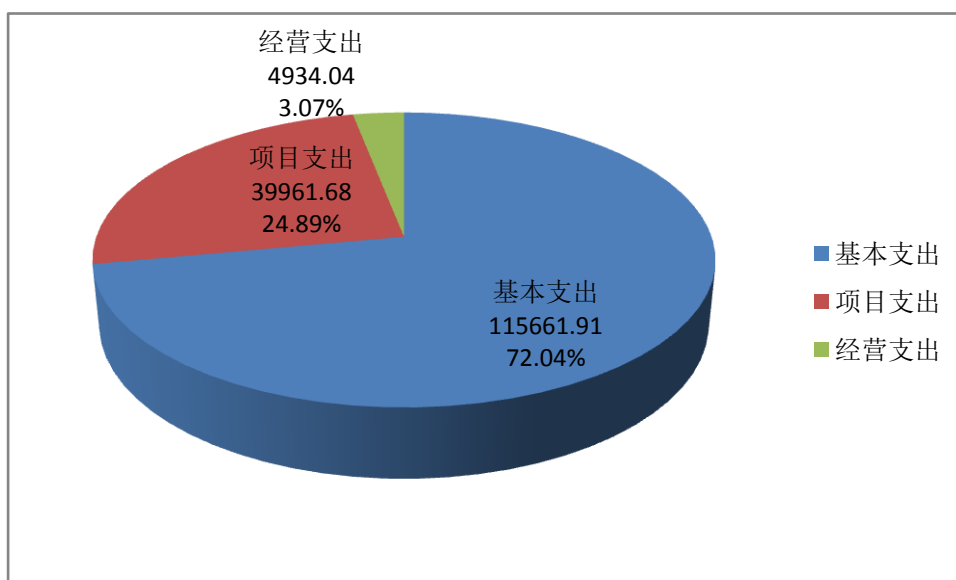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工业大学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03443.8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142.95 万元，增长 7.42%。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结转的专项经费增加较多，并且生均拨款有所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工业大学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 77438.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8.2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08.10 万元，减少 1.04%。主要原因是财政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较慢。

南京工业大学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3967.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438.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结转经费的使用以及本年直接增加的各类财政专项的使用。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知识产权事务（款）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本年新增项目。

(二) 教育 (类)

普通教育 (款) 高等教育 (项)。年初预算为 53438.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147.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专项结余结转的使用以及本年直接追加的教育类专项经费的使用。

(三) 科学技术 (类)

1.基础研究 (款) 自然科学基金 (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5.7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这些专项都是当年向主管部门申请并获得的, 2016 年学校申报财政部门预算时不包含此类经费。

2 基础研究 (款)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4.7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这些专项都是当年向主管部门申请并获得的, 2016 年学校申报财政部门预算时不包含此类经费。

3.应用研究 (款) 高技术研究 (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6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这些专项都是当年向主管部门申请并获得的, 2016 年学校申报财政部门预算时不包含此类经费。

4.技术与开发 (款) 应用技术与开发 (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这些专项都是当年向主管部门申请并获得

的，2016年学校申报财政部门预算时不包含此类经费。

5.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3.6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这些专项都是当年向主管部门申请并获得的，2016年学校申报财政部门预算时不包含此类经费。

6.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科技奖励(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这些专项都是当年向主管部门申请并获得的，2016年学校申报财政部门预算时不包含此类经费。

7.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72.1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这些专项都是当年向主管部门申请并获得的，2016年学校申报财政部门预算时不包含此类经费。

(四)文化体育与传媒(类)

文化(款)其他文化(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6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这些专项都是当年向主管部门申请并获得的，2016年学校申报财政部门预算时不包含此类经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就业补助(款)求职创业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6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这些专项都是当年向主管部门申请并获得的，2016年学

校申报财政部门预算时不包含此类经费。

(六)节能环保(类)

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8.1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这些专项都是当年向主管部门申请并获得的,2016年学校申报财政部门预算时不包含此类经费。

(七)农林水(类)

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这些专项都是当年向主管部门申请并获得的,2016年学校申报财政部门预算时不包含此类经费。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528.91万元,支出决算为528.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工业大学 2016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589.2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1601.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日常公用经费 4987.75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工业大学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438.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08.1 万元,减少 1.04%。主要原因是财政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较慢。南京工业大学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3967.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438.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结转经费的使用以及本年直接增加的各类财政专项的使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工业大学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589.2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1601.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日常公用经费 4987.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京工业大学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6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接待费 60 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产、学、研合作单位、地方政府、

兄弟院校的考察交流以及各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验收、评比等等，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550 批次，5110 人次。

南京工业大学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南京工业大学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0 万元。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工业大学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169.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795.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2.05 万元。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4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职工班车、校园保洁车辆、校医院急救车等；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07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省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

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